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即

受刑人 侯谷岳

具保人 侯紫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具保人犯詐欺等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97號、113年度執字第36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紫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侯紫軒因被告即受刑人侯谷岳（下稱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前依本院指定提出具保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後釋放。茲因受刑人逃逸，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保證金，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
02 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受刑人釋放，有本院被告具保
03 責付辦理程序單、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保證金通知
04 單）、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參。受刑人因前揭案件經本院
05 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47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
06 月，該案於民國113年3月26日確定，此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嗣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
08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3643號指揮執行時，被告經
09 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復經該署、臺灣新北地方檢
10 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飭警拘提被告，亦均拘提無著，
11 具保人經通知復未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有執行傳票
12 及通知函送達證書影本、拘票、拘提報告書、被告及具保人
13 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查。茲因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14 案，並經通知具保人、受刑人相關法律規定，受刑人仍未遵
15 期到案，且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亦有其法院在監
16 在押簡表可按，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揆諸上開規定，聲請
17 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
18 息沒入之。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0 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潘惠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